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尤儀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柏勳　　指定送達：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路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3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未經原告同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10時40分許，無故侵入原告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0弄00號305室住處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侵害原告居住安寧，致原告深感害怕，且被告係前男友，熟知原告住所、工作場所及通勤路線，原告精神上承受極大壓力及痛苦，受有支出更換門鎖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之損失，並請求精神慰撫金98,700元。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有罪，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被告於114年11月28日未經原告同意侵入本案房屋，願賠償原告更換門鎖費1,300元及精神慰撫金，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1月28日未經原告同意侵入本案房屋

等情，有本案房屋監視器畫面截圖可憑（警卷第39-4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5、46頁），且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簡字第108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在卷可佐（調字卷第15-1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侵入本案房屋，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人格法益，構成侵權行為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將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：

1.更換門鎖費：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侵入本案房屋，致原告深感不安，擔憂被告留有備份，故而更換門鎖，支出1,300元等語，業據提出手機付款截圖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本院審酌經被告上開無故進入本案房屋之行為後，原告為確保自身居住在本案房屋內之人身安全，更換門鎖應屬合理且必要，被告亦當庭表示願意賠償1,300元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300元，於法有據。

2.精神慰撫金：按非財產之損害賠償係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為大學畢業，服務於私人企業，被告為高職畢業，為科技公司客服工程師，經兩造陳報在卷（本院卷第19、27頁），兩造每月薪資（詳卷內陳報狀）及財產所得資料如本院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，本院斟酌上開情節、被告之侵害行為、原告所受侵害程度及所受精

神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40,000元為適當。

3.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1,300元（計算式：1,300＋40,000＝41,300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,3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由被告負擔62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